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,315,961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,335,363.86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042,5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06,95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

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2 年 9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2 年 9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相关参数

无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

联系人:胡文

电话：0563-2672868

传真：0563-2672868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